

关于向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的通知

致：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鉴于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7年11月13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第52条第二款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本股东作为持有公司16.41%股份的股东，现就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如下，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一、提名冯义晶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鉴于江榕先生已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书面辞呈并公告，本股东向股东大会提名推荐冯义晶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请予审议。

独立董事候选人冯义晶先生简历：

冯义晶：男，1982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英国特许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冯义晶先生曾就职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具有丰富的IPO项目及上市公司审计经验。现任万色城电子商务集团有限公司集团财务总监。

冯义晶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等要求规定，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



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人员的条件。

二、提名李重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鉴于公司股东嘉益（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公司发出本次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提请选举相关人员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从有利于公司发展角度，本股东向股东大会提名推荐李重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请予审议。

董事候选人李重阳先生简历：

李重阳：男，1973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曾历任河南省义马市人民政府外经贸局/移民局局长、河南省三门峡市人民政府三门峡市工业园党政办主任兼招商局局长、三门峡鹏飞电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有色事业部总经理、杭州正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内蒙古锦联铝材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中宁县锦宁铝镁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董事长、孝义市兴安化工有限公司董事、山西复晟铝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等。

李重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本股东实际控制人钭正刚控制的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等企业担任职务外，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人员的条件。

三、提名皮溅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鉴于公司股东嘉益（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公司发出本次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提请选举相关人员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从有利于公司发展角度，本股东向股东大会提名推荐皮溅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请予审议。

董事候选人皮溅清先生简历：

皮溅清：男，1965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历任中国铝业山西分公司氧化铝厂副厂长、南山铝业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有色事业部副总经理。

皮溅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本股东实际控制人钭正刚控制的公司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外，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人员的条件。

四、提名曹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鉴于公司股东嘉益（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公司发出本次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提请选举相关人员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从有利于公司发展角度，本股东向股东大会提名推荐曹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请予审议。

董事候选人曹稳先生简历：

曹稳：男，1964 年出生，专科学历。曾历任东方希望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部部长、投资法务部部长、重工贸易部部长、人事行政部部长、董事长办公室主任、董事总经理等职。现任杭州锦江集团有色事业部常务副总经理兼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总经理。

曹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本股东实际控制人钭正刚控制的公司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和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任职外，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

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人员的条件。

以上临时议案的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请公司董事会予以审核，并于收悉本通知后 2 日内以公告方式发出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告知公司全体股东。

提案人：杭州金投锦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 年 11 月 3 日

